

股票代碼：1310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8 樓之 1

電話：(02)2396-6007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9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4
(七)關係人交易	6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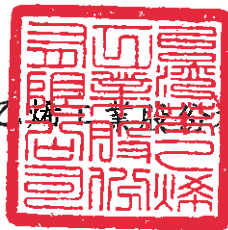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次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7~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80
3.	大陸投資資訊	8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2~8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怡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02)2516-5255 傳真:(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01050CA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638,574 仟元，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六。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處理，預期其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9,456 仟元。管理階層進行減損評估時，因其可回收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且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並諮詢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4,436,213 仟元，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金額重大且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塑化部門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國際原油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屬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並諮詢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4,904 仟元及 75,338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766 仟元及 72,952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336,436 仟元及 364,467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25 仟元及 (3,418)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及 0%。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來

周銀來

會計師：

吳欣亮

吳欣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2,199,955	19	\$ 2,673,34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4,789	—	1,98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5,979	1	194,68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5	—	3,0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九	1,018,795	9	694,042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	15,115	—	26,1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	63,907	—	26,121	—
130x	存 貨	十一	557,623	5	788,240	7
1410	預付款項	十二	809,645	7	239,34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三	3,970	—	4,0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四	43,216	—	54,2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43,559	41	4,705,276	3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五	344,196	3	368,78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六	1,638,574	14	1,532,70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七	4,436,213	37	4,719,727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八	238,423	2	97,361	1
1780	無形資產	十九	12,983	—	13,8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卅四	26,478	—	195,92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807	—	18,915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二十	59,247	1	115,77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四	38,269	—	14,05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廿一	148,005	2	113,1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44,195	59	7,190,258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787,754	100	\$ 11,895,5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廿二	\$ 332,500	3	\$ 1,463,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廿三	—	—	99,952	1
2150	應付票據		21,535	—	11,219	—
2170	應付帳款		1,748,877	15	1,373,706	1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	28	—	5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廿四	389,869	4	295,21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661	1	6,769	—
2310	預收款項		42,591	—	52,708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廿六	334,067	3	149,7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廿五	21,606	—	34,5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47,734	26	3,487,413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六	951,330	8	1,596,10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卅四	173,509	2	173,50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七	55,882	—	45,0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廿五	9,166	—	8,1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9,887	10	1,822,806	15
2xxx	負債總計		4,237,621	36	5,310,219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廿八(一)	5,278,698	45	5,278,698	44
3200	資本公積	廿八(二)	70,339	1	84,646	1
3300	保留盈餘		1,983,443	16	1,108,202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廿八(三)	167,155	1	94,2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廿八(四)	284,751	2	318,8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1,537	13	695,121	6
3400	其他權益	廿八(六)	(149,113)	(1)	(275,941)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67	—	23,36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8,080)	(1)	(299,30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183,367	61	6,195,605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八(七)	366,766	3	389,710	3
3xxx	權益總計		7,550,133	64	6,585,315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87,754	100	\$ 11,895,5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怡

經理人：吳清

會計主管：周子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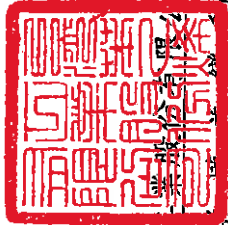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九	\$ 14,073,472	100	\$ 13,122,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858,780)	(84)	(11,821,848)	(90)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214,692	16	1,300,223	10
6000	營業費用		(414,908)	(3)	(356,716)	(3)
6100	推銷費用		(48,984)	(1)	(40,292)	(1)
6200	管理費用		(343,066)	(2)	(284,44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58)	—	(31,980)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99,784	13	943,50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036)	(1)	(196,350)	(2)
7010	其他收入	卅一 卅二 卅三	33,331	—	35,9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742)	(1)	(186,548)	(1)
7050	財務成本		(47,075)	—	(44,45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550)	—	(1,306)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卅四	1,665,748	12	747,157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6,821)	(2)	(173,70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28,927	10	573,454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廿七 卅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34)	—	7,6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682	—	(7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2,044)	—	8,8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2,524)	—	(11,44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3,478	1	140,67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0,558	1	144,9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9,485	11	\$ 718,392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1,448	10	\$ 693,82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82,521)	(1)	(120,369)	(1)
			\$ 1,328,927	9	\$ 573,454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29,939	11	\$ 840,12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90,454)	(1)	(121,729)	(1)
			\$ 1,439,485	10	\$ 718,392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卅五	2.67 元		1.31 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卅五	2.67 元		1.31 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怡

經理人：吳清

會計主管：周子



台灣苯乙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益 項 目		總 計		非控制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78,698	\$ 84,646	\$ 94,233	\$ 131,233	\$ 185,143	\$ 12,926	\$ (428,260)	\$ 5,358,619	\$ 297,673	\$ 5,656,29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615	(187,615)	—	—	—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693,823	—	—	693,823	(120,369)	573,4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05	10,440	128,953	146,298	(1,360)	144,9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0,728	10,440	128,953	840,121	(121,729)	718,39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135)	—	—	(3,135)	—	(3,13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13,766	213,76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78,698	84,646	94,233	318,848	695,121	23,366	(299,307)	6,195,605	389,710	6,585,3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922	—	(72,92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7,870)	—	—	(527,870)	—	(527,87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097)	34,097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933	—	—	—	—	—	4,933	50	4,98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411,448	—	—	1,411,448	(82,521)	1,328,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37)	(14,399)	141,227	118,491	(7,933)	110,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3,111	(14,399)	141,227	1,529,939	(90,454)	1,439,48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6)	—	—	—	—	—	(246)	246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994)	—	—	—	—	—	(18,994)	18,994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8,220	48,22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78,698	\$ 70,339	\$ 167,155	\$ 284,751	\$ 1,531,537	\$ 8,967	\$ (158,080)	\$ 7,183,367	\$ 366,766	\$ 7,550,133		

單位：新臺幣千元



董事長：吳 怡



經理人：吳 清



會計主管：周 子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65,748	\$ 747,1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1,788	211,245
攤銷費用	101,602	85,03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804	(5,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1	139
利息費用	47,075	44,452
利息收入	(7,878)	(7,118)
股利收入	(16,830)	(17,3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550	2,0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449)	3,020
處分投資(利益)	(10,284)	(21,0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81	6,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3,327	145,64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037)	(35,623)
其他項目	18,889	(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64)	1,96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12	59,9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9,519)	(156,181)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0,985	30,63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284)	20,096
存貨(增加)減少	150,668	(260,691)
預付款項減少	(600,129)	57,4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4)	(10,0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961	5,63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316	5,7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6,753	750,577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510)	(6,4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487	35,35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6)	(72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895)	(17,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18	2,2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96,776	1,675,965
收取之利息	8,816	8,376
支付之利息	(48,773)	(45,160)
支付之股利	(122)	(8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401)	(24,5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0,296	1,614,541

台灣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1,904)	\$ (240,7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4,285	174,33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5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371	12,76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3,1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41)	(685,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29	2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236)	(6,507)
應收清算股款收回	—	303
取得無形資產	(1,000)	(3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2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98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89,483)	(18,135)
收取之股利	22,298	23,370
其他投資活動(增加)減少	35,127	(61,9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96)	(875,1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30,500)	6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52)	99,952
舉借長期借款	—	514,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0,455)	(239,3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736)	(2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117	(1,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06	249
發放現金股利	(532,132)	—
取得子公司股權	(2,104)	(14,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4,5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9,384)	424,0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08)	1,7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3,392)	1,165,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3,347	1,508,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9,955	\$ 2,673,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怡

經理人：吳清

會計主管：周子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68 年 11 月 16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生產與銷售苯乙烯單體之內外銷業務，民國 75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2.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榮福(股)公司	承作大樓清潔維護、污水處理、空調設備保養等	台灣
美都建設(股)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業務等	台灣
上福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台灣
磊庭營造(股)公司	經營土木及建築工程業務	台灣
裕盛開發(股)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務、特定專業區、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務	台灣
GRAND CAPITAL CO.,LTD	轉投資其他事業	汶萊
元欣科技材料(股)公司	基本精密化學材料及塑膠原料製造業	台灣
KUN SHAN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汶萊
昆山裕福科技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教育諮詢、資訊作業諮詢、軟體與資料儲存諮詢等	大陸
GVISION-USA, INC.	液晶顯示器之買賣及經銷	美國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精密儀器與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等	台灣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一般旅館業等	台灣
天籟實業(股)公司	配管工程業	台灣
景碩工程(股)公司	橋樑及建築工程	台灣
亞洲碳素(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台灣
亞洲石墨烯(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	台灣
陽明山天籟藝術村開發(股)公司	藝文服務及其他休閒服務	台灣
HUGETEMP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其他事業	塞舌爾
HUGETEMP LIMITED	轉投資其他事業	薩摩亞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 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榮福(股)公司	94.81	93.99	94.80	93.99
美都建設(股)公司	—	100.00	—	95.76
上福投資(股)公司	100.00	100.00	99.54	99.54
磊庭營造(股)公司	100.00	100.00	99.89	99.89
裕盛開發(股)公司	99.54	99.54	99.54	99.54
GRAND CAPITAL CO.,LTD	100.00	100.00	99.40	99.38
元欣科技材料(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KUN SHAN INTERNATIONAL LTD.	62.03	62.03	61.74	61.74
昆山裕福科技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1.74	61.74
GVISION-USA INC.	66.67	66.67	78.75	81.64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64.79	64.79	64.79	64.79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75.64	75.64	75.60	75.60
天籟實業(股)公司	50.00	50.00	49.77	49.77
景碩工程(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亞洲碳素(股)公司	64.59	41.80	63.71	40.71
亞洲石墨烯(股)公司	100.00	—	63.71	—
陽明山天籟藝術村開發(股)公司	100.00	—	75.60	—
HUGETEMP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00	—	—
HUGETEMP LIMITED	100.00	100.00	—	—

- (1)合併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天籟實業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股份，但因該公司之董事長係由合併公司指派之人員當選，且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故將天籟實業公司編入合併主體。
- (2)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中投資亞洲碳素公司，且取得過半董事席次，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故將其編入合併主體。
- (3)亞洲碳素公司於 102 年度於塞舌爾共和國及薩摩亞成立 HUGETEMP HOLDINGS LIMITED 及 HUGETEMP LIMITED，擬作為中國大陸地區轉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資金，亦未依規定繳交註冊年費。
- (4)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初投資設立亞洲石墨烯公司，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故將其編入合併主體。
- (5)亞洲碳素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現金增資 270,000 仟元(普通股 27,000 仟股)。
-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向非控制權益取得榮福公司 0.70% 股權。
- (7)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美都公司及 IDS 公司結束營業，致合併公司喪失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終止編入合併。
- (8)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向關係人取得天籟藝術村公司 100% 股權，故將其編入合併主體，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卅九。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均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入合併。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係按每一合併交易為基礎，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告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一年內定期存款及三個月內投資，其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於資產負債表列示於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能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合約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約成本總額若很有可能超過合約成本總額，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個體。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合併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對於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主建物 10 年～60 年；主建物之附屬設備 3～48 年；機器設備 1.6 年～20 年；運輸設備 3 年～14 年；其他設備 1 年～20 年；租賃資產 3～39 年。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以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俱而持有，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三)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予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租賃相關之未到期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四)租賃—土地使用權

因中國土地係屬國有，合併公司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帳列非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項下，並依經濟效益期間依直線法分五十年攤提。

(十五)無形資產

1.商 譽

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商譽係指在合併日因取得成本超過被合併子公司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依股權比例計算之部份。合併子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包含在無形資產中。商譽每年執行減損測試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的餘額列帳。商譽的減損損失不能迴轉。處分個體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含與該個體相關的商譽價值。商譽的減損測試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該分攤係依營運部門區分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以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員工福利成本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確定福利計畫修正或發生縮短或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九)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勞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1)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 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預計可回收金額評估減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39,456 仟元及 0 仟元。

(三)有形及無形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58,952 仟元及 151,643 仟元。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週轉金	\$ 2,237	\$ 2,732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19,036	1,247,52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78,682	923,090
附買回債券	—	500,000
合 計	\$ 2,199,955	\$ 2,673,34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89	\$ 1,989

八、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5,979	\$ 194,681

九、應收帳款淨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020,588	\$ 695,821
備抵呆帳	(1,793)	(1,779)
淨 額	\$ 1,018,795	\$ 694,042

(一)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 2,511	\$ 199
31 至 180 天	1,124	172
181 至 365 天	129	160
一年內以上	190	13,605
合 計	\$ 3,954	\$ 14,13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 1,779	\$ 7,669
本期提列	14	29
本期轉列收入	—	(5,842)
匯率影響數	—	(77)
期末餘額	\$ 1,793	\$ 1,779

(五)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卅九。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累計已發生成本	\$ 200,372	\$ 419,726
累計已認列工程(損)益	(31,615)	(15,446)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損失)	168,757	404,28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53,670)	(378,717)
淨 額	\$ 15,087	\$ 25,563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 客戶帳款總額(應收建造合 約款)	\$ 15,115	\$ 26,100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 客戶帳款總額(應付建造合 約款)	\$ 28	\$ 537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 額	\$ 89,357	\$ 133,329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153,670	\$ 378,717
建造合約之保留款(帳列其他 應收款)	\$ 410	\$ 506

十一、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42,931	\$ 29,651
製 成 品	98,536	53,129
副 產 品	4,353	6,256
半 成 品	108,904	150,400
在 製 品	99,618	91,702
原 料	169,670	264,105
物 料	33,611	35,375
待售房地	—	157,622
淨 額	\$ 557,623	\$ 788,240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360,239	\$ 11,131,77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7,211	75,265
存貨報廢損失	22,319	—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23,037)	(35,623)
其 他	—	(3,161)
合 計	\$ 11,436,732	\$ 11,168,251

(一)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二)民國 105 年度待售土地 64,965 仟元因用途改變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十二、預付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 63,714	\$ 72,584
預付貨款	694,593	39,755
進項稅額	3,274	15,113
留抵稅額	27,928	78,558
其 他	20,136	33,336
合 計	\$ 809,645	\$ 239,346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960	\$ 3,360
其 他	1,010	721
合 計	\$ 3,970	\$ 4,081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3,150	\$ —	\$ 53,846	\$ —
存出保證金	66	38,269	406	14,054
合 計	\$ 43,216	\$ 38,269	\$ 54,252	\$ 14,054

質押資產詳附註四十。

十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28,231	\$ 251,545
國外未上市(櫃)股權	115,965	117,243
合 計	\$ 344,196	\$ 368,78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5,081 仟元及 6,000 仟元。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之 表決權百分比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336,436	\$ 364,467	25.00	25.00	25.00	25.00
美好實業(股)公司	588,595	495,140	49.38	49.38	49.38	49.38
元捷投資(股)公司	248,481	231,725	67.57	67.57	42.20	42.20
裕捷投資(股)公司	336,389	300,248	76.39	76.39	41.60	41.60
台灣隔熱工業(股)公司	—	3,424	—	26.67	—	26.67
元耀開發(股)公司	47,393	43,850	66.20	66.20	33.22	33.22
宇誠科技(股)公司	81,280	93,847	36.27	44.93	36.63	45.42
	\$ 1,638,574	\$ 1,532,701				

民國 105 年底因合併公司未參與台灣隔熱材料工業(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持股比例由 26.67%降至 18.33%，致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民國 105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減損損失為 39,456 仟元，係為投資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所產生。對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投資減損評估，係採用衡平資產鑑定有限公司出具之評估報告，該報告對於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權益投資之價值採修正式「淨值法」推估。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50)	\$ (2,045)
其他綜合損益	143,478	140,675
綜合損益淨額	\$ 142,928	\$ 138,630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卅九。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減 損	其 他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657,864	\$ —	\$ (3,974)	\$ —	\$ (41,655)	\$ 1,612,235
土地改良物	8,462	—	—	—	—	8,462
房屋及建築	883,887	1,333	—	—	(72,523)	812,697
機器設備	7,940,842	32,042	(83,879)	—	2,328	7,891,333
運輸設備	26,971	913	(4,366)	—	(106)	23,412
租賃資產	96,274	—	—	—	(416)	95,858
其他設備	824,169	3,283	(21,584)	—	14,085	819,953
未完工程	34,709	92,805	—	—	(18,125)	109,389
小 計	11,473,178	130,376	(113,803)	—	(116,412)	11,373,33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4,467	—	—	—	(4,467)	—
土地改良物	8,237	40	—	—	—	8,277
房屋及建築	280,733	38,049	—	—	(30,148)	288,634
機器設備	5,886,620	227,434	(83,879)	—	(27)	6,030,148
運輸設備	19,384	1,799	(3,771)	—	(95)	17,317
租賃資產	49,972	10,401	—	—	(376)	59,997
其他設備	504,038	50,762	(21,273)	—	(774)	532,753
小 計	6,753,451	\$ 328,485	\$ (108,923)	\$ —	\$ (35,887)	6,937,126
淨 額	\$ 4,719,727					\$ 4,436,21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減 損	其 他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607,114	\$ —	\$ —	\$ —	\$ 50,750	\$ 1,657,864
土地改良物	8,462	—	—	—	—	8,462
房屋及建築	706,202	—	—	—	177,685	883,887
機器設備	6,297,050	13,037	(28,858)	—	1,659,613	7,940,842
運輸設備	31,394	—	(4,490)	—	67	26,971
租賃資產	941	—	—	—	95,333	96,274
其他設備	609,160	12,038	(19,908)	—	222,879	824,169
未完工程	723,738	723,327	—	—	(1,412,356)	34,709
小 計	9,984,061	748,402	(53,256)	—	793,971	11,473,17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	—	—	—	4,467	4,467
土地改良物	8,197	40	—	—	—	8,237
房屋及建築	225,231	30,115	—	7,167	18,220	280,733
機器設備	5,493,949	132,580	(28,640)	70,071	218,660	5,886,620
運輸設備	22,347	1,472	(4,461)	—	26	19,384
租賃資產	224	6,263	—	28,476	15,009	49,972
其他設備	474,039	36,588	(16,870)	—	10,281	504,038
小 計	6,223,987	\$ 207,058	\$ (49,971)	\$ 105,714	\$ 266,663	6,753,451
淨 額	\$ 3,760,074					\$ 4,719,727

(一)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產生 41,252 仟元及 105,714 仟元之減損損失，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民國 105 年度因用途改變，將土地 46,283 仟元及建物淨額 38,973 仟元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三)利息資本化資訊詳附註卅三。

(四)抵押資產詳附註四十。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轉 入	其 他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25,065	\$ —	\$ 115,715	\$ —	\$ 140,780
房屋及建築	102,351	—	67,656	(6,804)	163,203
小 計	127,416	—	183,371	(6,804)	303,98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	—	4,467	—	4,467
房屋及建築	30,055	4,555	28,683	(2,200)	61,093
小 計	30,055	\$ 4,555	\$ 33,150	\$ (2,200)	65,560
淨 額	\$ 97,361				\$ 238,423
公允價值	\$ 164,332				\$ 303,10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其 他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25,065	\$ —	\$ —	\$ —	\$ 25,065
房屋及建築	104,320	—	—	(1,969)	102,351
小 計	129,385	—	—	(1,969)	127,41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26,399	\$ 4,187	\$ —	\$ (531)	30,055
淨 額	102,986				97,361
公允價值	\$ 147,666				\$ 164,322

- (一)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 20~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 (二)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採用獨立估價師依「比較法及收益法之加權平均數」及「成本法」進行之評價結果，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
- (三)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6,314 仟元及 3,620 仟元。
- (四)民國 105 年度因用途改變，由存貨—待售房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物，依帳面成本分別轉入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11,248 仟元與房屋及建築 38,973 仟元。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 115,715	\$ 67,656
累計折舊	—	(9,379)
累計減損	(4,467)	(19,304)
淨 額	\$ 111,248	\$ 38,973

(五)抵押資產詳附註四十

十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減 損	其 他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技術權利金	\$ 14,623	\$ —	\$ —	\$ —	\$ 14,623
電腦軟體	3,364	1,000	—	—	4,364
小 計	17,987	1,000	—	—	18,98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技術權利金	2,599	1,142	—	—	3,741
電腦軟體	1,550	713	—	—	2,263
小 計	4,149	\$ 1,855	\$ —	\$ —	6,004
淨 額	\$ 13,838				\$ 12,98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減 損	其 他	期末餘額
成 本					
技術權利金	\$ 14,623	\$ —	\$ —	\$ —	\$ 14,623
電腦軟體	—	331	—	3,033	3,364
商 譽	—	33,443	(33,443)	—	—
小 計	14,623	33,774	(33,443)	3,033	17,9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技術權利金	1,625	974	—	—	2,599
電腦軟體	—	356	—	1,194	1,550
小 計	\$ 1,625	\$ 1,330	\$ —	\$ 1,194	\$ 4,149
淨 額	\$ 12,998				\$ 13,838

商譽主要係因企業合併所產生，詳附註卅六。

二十、其他長期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學生宿舍興建營運	\$ 44,747	\$ 51,275
投資工程建案	—	50,000
投資污泥處理設備	14,500	14,500
合 計	\$ 59,247	\$ 115,775

(一)係投資學生宿舍興建營運，權利期間 30 年。至西元 2035 年 7 月 31 日止，依協議書逐年收回工程補貼款及經營管理之收益。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與同豐永實業有限公司訂定投資合作協議，預計投入約 65,500 仟元投資該公司位於台北市中正區之土地開發興建案，並依約按計劃進度支付 50,000 仟元。此合作案雙方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簽訂終止合作協議書，並加計利息收回全數投資款。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與聯合晶體科技(股)公司簽訂專案合作合約，出資 14,500 仟元投資該公司承作泰慶皮革塑膠工業(股)公司污泥處理所需之設備。該項設備已設定動產抵押權予合併公司。

廿一、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預付租金	\$ 3,918	\$ 4,375
長期預付費用	142,775	107,214
其 他	1,312	1,584
合 計	\$ 148,005	\$ 113,173

長期預付租金係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

廿二、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37,500	\$ 133,000
信用借款	195,000	1,330,000
合 計	\$ 332,500	\$ 1,463,000
利率區間	1.57~2.19%	1.45~2.77%

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四十。

廿三、應付短期票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短期票券	\$ —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8)
淨 額	\$ —	\$ 99,952
利率區間	—	0.512%

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四十。

廿四、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56,793	\$ 74,602
應付員工紅利	27,902	9,243
應付董監事酬勞	45,138	22,181
應付休假給付	15,427	24,130
其他應付費用	15,419	49,501
應付設備款	31,924	64,208
其他應付款—其他	97,266	51,350
合 計	\$ 389,869	\$ 295,215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卅九。

廿五、其他負債—其他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代 收 款	\$ 4,005	\$ —	\$ 3,374	\$ —
存入保證金	17,268	637	30,662	387
其 他	333	8,529	521	7,723
合 計	\$ 21,606	\$ 9,166	\$ 34,557	\$ 8,110

廿六、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86,409	\$ 309,284
銀行擔保借款	1,193,210	1,424,673
其他借款	5,778	11,895
小 計	1,285,397	1,745,852
減：一年內到期	(334,067)	(149,750)
淨 額	\$ 951,330	\$ 1,596,102
利率區間	2.59~6.075%	1.93~6.065%
到期年度區間	106~117	106~11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長期借款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 106 年度	\$ 334,068
民國 107 年度	337,148
民國 108 年度	325,756
民國 109 年度	219,030
民國 110 年度	49,398
民國 111 年度及之後年度	19,997
合 計	\$ 1,285,397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底收購亞洲碳素公司前，亞洲碳素公司因經營上遭遇困難產生資金週轉問題，於民國 104 年 2 月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債務協商，已獲得債權銀行同意並簽訂增補約據。雙方協議本金部份至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止為寬限期，按月付息，寬限期滿後分 48 期按月還本，最後還款日為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另亞洲碳素公司承諾於展延期間結算如有盈餘，不得以任何方式分配股利。
- (二)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底收購亞洲碳素公司前，亞洲碳素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存貨售後買回合約所產生。
- (三)抵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四十。

廿七、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國內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551 仟元及 24,079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之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合併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71	\$ 2,646
淨利息成本(收入)	511	672
認列於損(益)	\$ 2,982	\$ 3,3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1,491)	3,645
精算損失(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69)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672)	(5,925)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871)	10,0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034)	\$ 7,683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成本	\$ 2,344	\$ 2,640
營業費用	638	678
合 計	\$ 2,982	\$ 3,318

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7,931	\$ 342,0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3,360)	(298,578)
提撥短絀(剩餘)	54,571	43,501
預付退休金	1,311	1,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55,882	\$ 45,085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42,079	\$ 350,401
當期服務成本	2,471	2,646
利息費用	4,027	5,208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69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672	5,925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871	(10,032)
福利支付數	(28,189)	(12,138)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327,931	\$ 342,079

合併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98,578	\$ 301,337
利息收入	3,516	4,5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1,491)	3,645
雇主提撥數	946	1,198
福利支付數	(28,189)	(12,138)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73,360	\$ 298,57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分別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權益證券等標的，其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273,360	\$ 298,578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各項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10~1.40%	1.20~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1.50%	1.00~1.50%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分別達 0.25 及 1 個百分點時，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05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4,080)	\$ 4,209
	精算假設 增加 1%	精算假設 減少 1%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7,684	\$ (15,94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現率	\$ (4,938)	\$ 5,098
	精算假設 增加 1%	精算假設 減少 1%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21,432	\$ (19,24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2)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分別為 849 仟元及 986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 7~11 年。

廿八、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6,750,000	\$ 6,750,000
已發行股本	\$ 5,278,698	\$ 5,278,698

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0,965	\$ 31,21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4,441	53,43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933	—
合計	\$ 70,339	\$ 84,646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庫藏股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優先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 10% 為限。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此項公積之提列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發放新股或現金。

(四)特別盈餘公積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合併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7 條就子公司應提列數額按綜合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11 仟元。此提列數需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動用。

(五)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5% 之範圍內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獨立董事不含在內。另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決定。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就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依上述分配後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核議。分配案中現金股利所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 30% 為原則；惟得基於因應產業變動、重大投資計畫及改善財務結構之必要，或於有突發性重大資金需求時，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整為 10%~3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104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922	\$ —
現金股利	527,870	1.0
	<u>\$ 600,792</u>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撥補情形如下：

	103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187,615	\$ —

4.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擬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05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0,311	\$ —
現金股利	1,161,314	2.2
	<u>\$ 1,301,625</u>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06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六)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366	\$ (299,307)	\$ (275,941)
合併公司變動數	(14,155)	(2,495)	(16,650)
關聯企業變動數	(244)	143,722	143,47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67	\$ (158,080)	\$ (149,1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26	\$ (428,260)	\$ (415,334)
合併公司變動數	10,117	(11,399)	(1,282)
關聯企業變動數	323	140,352	140,67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366	\$ (299,307)	\$ (275,941)

(七)非控制權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 389,710	\$ 297,673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82,521)	(120,3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890)	(1,30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29)	(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	(6)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 制權益(附註卅六)	—	224,631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 註卅七)	71,722	(10,865)
子公司發放股利	(4,26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資本公積變動之調整	50	—
期末餘額	\$ 366,766	\$ 389,710

廿九、營業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 13,405,759	\$ 12,308,548
旅遊服務收入	223,690	217,248
營建工程收入	89,357	133,329
勞務收入	321,366	405,961
其他營業收入	33,300	56,985
合 計	\$ 14,073,472	\$ 13,122,071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卅九。

三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43,331	\$ 192,562	\$ 635,893	\$ 435,742	\$ 169,499	\$ 605,241
勞健保費用	29,698	8,105	37,803	38,431	9,618	48,049
退休金費用	18,398	5,135	23,533	22,626	4,771	27,3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06	17,686	24,492	9,985	15,501	25,486
員工福利費用	\$ 498,223	\$ 223,488	\$ 721,721	\$ 506,784	\$ 199,389	\$ 706,173
折舊費用	\$ 272,296	\$ 19,492	\$ 291,788	\$ 191,320	\$ 19,925	\$ 211,245
攤銷費用	\$ 100,865	\$ 736	\$ 101,602	\$ 84,647	\$ 388	\$ 85,035

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估列比例	金 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 27,083	1.5%	\$ 8,872	1.0%
董監事酬勞	45,138	2.5%	22,181	2.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本期無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情事，該等金額與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卅一、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 7,878	\$ 7,118
租金收入	3,451	3,477
股利收入	3,505	8,048
壞帳轉回利益	—	5,842
沖銷逾應付款利益	—	5,095
其他收入—其他	18,497	6,376
合 計	\$ 33,331	\$ 35,956

卅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0,449	\$ (3,020)
處分投資損益	12,850	(3,625)
處分投資損益—其他	—	1,902
外幣兌換損益	(21,044)	(19,740)
什項支出	(23,589)	(10,422)
減損損失	(98,408)	(151,643)
合 計	\$ (119,742)	\$ (186,548)

卅三、財務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7,207	\$ 59,441
其他借款利息	—	989
減：資本化利息	(132)	(15,978)
合 計	\$ 47,075	\$ 44,45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2%~1.83%	1.31%~2.13%

卅四、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6,691	\$ 6,88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70,130	166,8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36,821	\$ 173,703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85,338	\$ 86,968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之項目	11,549	66,179
免稅所得	1,505	(4,365)
虧損扣抵	(145,590)	(139,54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8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889	32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年度之調整	—	(3,553)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6,691	\$ 6,882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82	\$ (784)

(三)遞延所得稅餘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8	\$ 61	\$ —	\$ —	\$ 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88	(9,471)	—	—	1,4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724	1,111	682	—	15,517
虧損扣抵	171,286	(161,831)	—	—	9,4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926	(170,130)	682	—	26,478
土地增值稅	(173,509)	—	—	—	(173,5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3,509)	\$ —	\$ —	\$ —	\$ (173,509)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844	\$ (7,816)	\$ —	\$ —	\$ 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36	652	—	—	10,88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359	149	(784)	—	13,724
虧損扣抵	331,092	(159,806)	—	—	17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3,531	(166,821)	(784)	—	195,926
土地增值稅	(173,509)	—	—	—	(173,5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3,509)	\$ —	\$ —	\$ —	\$ (173,509)

(四)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87,728	\$ 379,787
其 他	61,387	58,451
合 計	\$ 249,115	\$ 438,238

(五)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 1,104,282	\$ 187,728	115 年度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082	\$ 3,484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11.54%	1.78%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 1,531,537	\$ 695,121

(八)合併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天籟實業公司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外，餘皆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卅五、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本期淨利(淨損)	\$ 1,411,448	\$ 693,82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27,870	527,87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67	\$ 1.3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本期淨利(淨損)	\$ 1,411,448	\$ 693,82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27,870	527,8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仟股)	1,619	52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29,489	528,39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67	\$ 1.3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
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
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
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
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
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卅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為發展電子部門業務，於民國 104 年 5 月底以現金 170,595
仟元購入亞洲碳素公司 37.91%股權。

(一)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104 年 5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414
應收帳款	5,712
其他應收款	3,63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01
存 貨	44,234
預付款項	21,573
其他流動資產	6,2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697
無形資產	1,840
存出保證金	7,7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183)
其他應付款	(38,316)
預收款項	(19)
其他流動負債	(395)
長期借款	(313,581)
存入保證金	(362)
應付租賃款	(15,436)
可辨認之淨資產	\$ 361,783

(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104 年 5 月 31 日
收購之對價	\$ 170,595
加：非控制權益	224,631
減：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61,783)
商 譽	\$ 33,443

(三)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4 年 6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支付之對價	\$ 170,595
減：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14)
	<u>\$ 73,181</u>

(四)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亞洲碳素公司之經營成果分別為營業收入 16,585 仟元及本期淨損 182,304 仟元。若假設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即納入合併，則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及本期淨損分別為 21,774 仟元及 289,162 仟元。

卅七、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一)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民國 105 年度取得榮福公司 0.82%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3.99 %增加為 94.81%。

2.民國 104 年 9 月取得亞洲碳素公司 3.89%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37.91%增加為 41.80%。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 轉出之非控制權益	\$ 1,841	\$ 10,865
支付之現金對價	(2,085)	(14,00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u>\$ (246)</u>	<u>\$ (3,135)</u>

(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

民國 105 年度亞洲碳素公司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增加 22.79%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1.80%增加為 64.59 %。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 (73,563)
應轉入之非控制權益

收取之現金對價 54,572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 (18,991)

卅八、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 計	一年內	一年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5,115	\$ —	\$ 15,115	\$ 8,285	\$ 17,815	\$ 26,100
存 貨	—	—	—	92,657	64,965	157,622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19,232	—	19,232	12,827	13,034	25,861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66	—	66	286	120	406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28	—	28	537	—	537
其他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15,585	—	15,585	18,443	9,517	27,960

卅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向關係人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 16,125	\$ —

2.買賣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度以 1,680 仟元向關聯企業購買天籟藝術村公司
200 仟股股權。

3.收 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關聯企業	\$ 3,659	\$ —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當。

4.應收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 3,202	\$ —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當。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短期福利	\$ 65,143	\$ 69,309
退職後福利	1,212	855
合 計	\$ 66,355	\$ 70,164

四十、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借款、存出保證金	\$ 43,150	\$ 53,8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 款	3,257,012	3,483,790
投資性不動產	借 款	84,712	—
合 計		\$ 3,384,874	\$ 3,537,636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 到期流通在外之信用狀	\$ 905,412 (含 11,331 仟美金)	\$ 1,254,957 (含 14,652 仟美金)

(二)重大營業租賃

1.租賃協議：

亞洲碳素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生產廠房、辦公大樓、資材庫及地下室停車位，租賃期間原為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每月租金為 1,150 仟元，並自第四年起每年四月起之租金按主計處公告當年三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調整租金，每年最低調漲 2%；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後修正租賃範圍，每月租金調整為 700 仟元，復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租金為 600 仟元，其餘條件不變。

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最低租賃給付	\$ 7,800	\$ 9,525

3.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不超過一年	\$ 7,308	\$ 8,5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723	35,844
超過五年	10,096	21,427
	\$ 48,127	\$ 65,797

四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四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四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四五、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3,397,822	\$ 3,490,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9	1,98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70,175	563,469
合 計	<u>\$ 3,872,786</u>	<u>\$ 4,056,45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3,804,640</u>	<u>\$ 5,028,253</u>

1.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包含依衡量種類歸類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等。

(二)公允價值資訊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公允價值衡量層級相關資訊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89	\$ —	\$ —	\$	4,78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5,979	—	—		125,979
合 計	\$ 130,768	\$ —	\$ —	\$	130,768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89	\$ —	\$ —	\$	1,98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94,681	—	—		194,681
合 計	\$ 196,670	\$ —	\$ —	\$	196,670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9,493 仟元及 1,502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存款及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之影響數。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572 仟元及 1,461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將分別增加/減少 1,260 仟元及 1,947 仟元。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6%及 8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32,500	\$ —	\$ —	\$ 332,500
應付款項	2,160,309	—	8,103	2,168,412
長期借款	334,067	931,332	19,998	1,285,397
存入保證金	17,268	637	—	17,905
其 他	—	—	426	426
合 計	\$ 2,844,144	\$ 931,969	\$ 28,527	\$ 3,804,640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63,000	\$ —	\$ —	\$ 1,463,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52	—	—	99,952
應付款項	1,680,677	—	7,297	1,687,974
長期借款	149,750	1,576,104	19,998	1,745,852
存入保證金	21,145	9,904	—	31,049
其 他	—	—	426	426
合 計	\$ 3,414,524	\$ 1,586,008	\$ 27,721	\$ 5,028,253

(七)融資額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120,000	270,000
	<u>\$ 120,000</u>	<u>\$ 270,00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23,338	\$ 2,977,209
— 未動用金額	2,813,071	1,157,539
	<u>\$ 4,136,409</u>	<u>\$ 4,134,748</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29,948	\$ 1,623,591
— 未動用金額	607,258	669,993
	<u>\$ 2,037,206</u>	<u>\$ 2,293,584</u>

四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貨幣性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274	32.250	\$ 8,830
人民幣	349	4.649	1,620
金融負債			
美金	29,758	32.250	959,68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25,334	32.825	\$ 831,576
人民幣	352	5.055	1,781
金融負債			
美金	20,813	32.825	683,188

非貨幣性項目：無

註 1：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註 2：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1,044)仟元及(19,740)仟元。

四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如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5 年度將存貨 64,965 仟元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二)如附註十七所述，民國 105 年度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56 仟元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三)如附註十六所述，民國 105 年度將喪失重大影響力之關聯企業依公允價值認列後之剩餘投資 2,583 仟元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四)民國 105 年度子公司辦理現金減資 18,000 仟元，尚未支付。

(五)民國 105 年度子公司辦理清算，51,528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灣萊乙烯工業(股)公司	亞洲碳素(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	\$ -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	
2	榮福(股)公司	亞洲碳素(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	-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3	裕盛開發(股)公司	亞洲碳素(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	-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4	美都建設(股)公司	亞洲碳素(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	-	-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5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亞洲碳素(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000	24,000	-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3,239	46,478	
6	景碩工程(股)公司	亞洲碳素(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	6,000	-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667	7,333	

註一：本期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二：

	貸出公司	貸出公司淨值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 116,194	20%淨值	40%淨值
2	景碩工程(股)公司	\$ 36,665	10%淨值	20%淨值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8,800	\$ 908	2.38	\$
	環宇投資(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01,520	89,400	5.75	
	坤基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340	6,875	7.14	
	友邦興業(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20	339	0.06	
	豪倫電子(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2	15	0.01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52	373	0.06	
	冠寶科技(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9	16	0.01	
	視傳科技(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480	608	0.61	
	琉明光電(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0,000	2,394	2.72	
	公信電子(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48	93	0.02	
	浩瀚數位(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370	0.11	
	台灣隔熱材料工業(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333	2,583	18.33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股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777	10.00	
	立電(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000	8,734	19.00	
	Deng Yun Co., Ltd 股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945	12,562	3.09	
	裕潔(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9,000	8,190	19.00	
裕盛開發(股)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000	950	0.01	950
	東聯化學(股)公司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00	970	0.00	970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000	965	0.01	965
	台塑石化(股)公司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1,904	0.00	1,904
	欣興電子(股)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720	0.02	3,720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予揭露。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公司 之關係	帳 利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裕盛開發(股)公司	嘉澤端工工業(股)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0,000	\$ 40,936	0.46	\$ 40,936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6,725	0.59	6,725
	翔名科技(股)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0,000	24,840	0.76	24,840
	聚鼎科技(股)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29,200	0.62	29,200
	柏騰科技(股)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2,180	0.12	2,180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73	0.01	173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2,830	0.06	2,830
	凌通科技(股)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735	0.09	3,735
	太平洋醫材(股)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4,210	0.08	4,210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5,230	0.04	5,230
	瓦城泰統(股)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200	0.04	2,200
	視傳科技(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480	119	0.61	註
	茂佳精密科技(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2,318	0.63	註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7,979	10,962	2.01	註
	台畜敦南(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126	1,675	3.27	註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0,000	78,120	6.98	註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000	7,527	5.00	註
	宇匯知誠科技(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44	40	0.24	註
	浩瀚數位(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000	1,201	0.35	註
	德一精密國際(股)公司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000	2,440	19.00	註
GRAND CAPITAL CO.,LTD	Deng Yun Co., Ltd 股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6,000	71,627 USD 2,221	12.04	註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予揭露。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 589	—
		景碩工程(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000	0.15
		亞洲碳素(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518	—
1	天籟實業(股)公司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2,570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台灣隔熱材料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各種隔熱之生產、加工及工程設計安裝者	\$ —	\$ 12,000	—	—	\$ —	\$ (3,151)	\$ (840)	
	大華創投(股)公司	台灣	對被投資事業從事創業投資等業務	400,000	400,000	40,000,000	25.00	336,436	54,104	13,526	
	美好實業(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4,736	364,736	33,580,210	49.38	588,595	8,459	11,295	
	元捷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9,896	209,896	21,000,000	42.00	247,303	(33,541)	(10,221)	
	裕捷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539	223,539	21,320,000	41.40	334,772	(23,268)	(3,939)	
	元耀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5,305	55,305	1,200,000	33.22	47,393	(32)	(11)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台灣	精密儀器與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229,364	229,364	14,409,651	64.79	79,413	(9,370)	(6,071)	子公司
	榮福(股)公司	台灣	高樓及各種建築物之機電管理與清潔維護等服務業務	513,707	511,147	21,241,206	84.96	182,121	(42,520)	(35,801)	子公司
	裕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等	1,633,997	1,633,997	103,512,931	99.54	927,912	(47,961)	(40,446)	子公司
	元欣科技材料(股)公司	台灣	基本精密化學材料及塑膠原料製造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7,939	(12,445)	(12,445)	子公司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等	602,231	602,231	22,947,950	65.57	633,796	36,131	21,376	子公司
	GVISION-USA, INC.	美國	液晶顯示器銷售	56,266	56,266	666,667	66.67	42,122	51	274	子公司
	景碩工程(股)公司	台灣	橋樑及建築工程	187,000	205,000	4,500,000	100.00	36,665	(7,290)	(4,732)	子公司
	鑫旋營造(股)公司	台灣	上木及建築工程	75,683	75,683	7,526,667	75.27	60,274	(10,123)	(7,585)	子公司
	亞洲碳素(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192,400	60,000	15,640,000	34.76	90,557	(188,924)	(47,976)	子公司
榮福(股)公司	GRAND CAPITAL CO., LTD	汶萊	一般投資業	2,500	2,500	—	2.78	2,030	(57)	註	子公司
	美都建設(股)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154,437	—	—	—	(14,092)	註	子公司
	宇誠科技(股)公司	台灣	GPS模組等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20,000	20,000	1,250,000	4.03	8,948	(44,728)	註	
	亞洲碳素(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115,850	74,000	7,285,000	16.19	42,181	(188,924)	註	子公司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依規定免填。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數	末 比 率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裕盛開發(股)公司	KUN SHAN INTERNATIONAL LTD.	汶萊	一般投資業	\$ 122,572	\$ 122,572	—	62.03	\$ 140,871	\$ 19	19	註 1	子公司
	GRAND CAPITAL CO.,LTD	汶萊	一般投資業	88,090	88,090	—	97.22	71,008	(57)	(57)	註 1	子公司
	榮福(股)公司	台灣	高樓及各種建築物之機電管理與清潔維護等服務業務	—	1,166	—	—	—	(42,520)	(42,520)	註 1	子公司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等	93,166	93,166	3,527,050	10.08	98,019	36,131	36,131	註 1	子公司
磊庭營造(股)公司	美都建設(股)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83,223	—	—	—	(14,092)	(14,092)	註 1	子公司
	宇誠科技(股)公司	台灣	GPS 模組等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155,449	155,449	10,105,260	32.60	72,333	(44,728)	(44,728)	註 1	
	磊庭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及建築工程	110,757	110,757	2,473,333	24.73	19,806	(10,123)	(10,123)	註 1	子公司
	天籟實業(股)公司	台灣	配管工程業	5,000	5,000	500,000	50.00	3,582	689	689	註 1	子公司
	元捷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0,000	0.20	1,178	(33,541)	(33,541)	註 1	
	裕捷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3,000	0.20	1,617	(23,268)	(23,268)	註 1	
	上福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3,995	103,995	10,400,000	100.00	294	(314)	(314)	註 1	子公司
	亞洲破素(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77,917	50,595	4,756,110	10.57	27,538	(188,924)	(188,924)	註 1	子公司
	榮福(股)公司	台灣	高樓及各種建築物之機電管理與清潔維護等服務業務	59,670	59,670	2,461,351	9.85	21,104	(42,520)	(42,520)	註 1	子公司
	景碩工程(股)公司	亞洲破素(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13,855	—	1,385,527	3.08	8,022	(188,924)	(188,924)	註 1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陽明山天籟藝術村開發(股)公司	台灣	藝文服務及其他休閒服務	1,680	—	200,000	100.00	1,658	(21)	(21)	註 1	子公司
亞洲破素(股)公司	亞洲石墨烯(股)公司	台灣	產品包括石墨烯、石墨礦、MCMB	1,000	—	100,000	100.00	304	(696)	(696)	註 1	子公司
	HUGETEMP HOLDINGS LIMITED	塞舌爾	一般投資業	—	—	—	—	—	—	—	註 1	子公司、註 2
	HUGETEMP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	—	—	—	—	—	註 1	子公司、註 2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依規定免填

註 2：僅設立登記，未有實際資金匯入，亦未依規定繳交註冊年費。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昆山裕福科技 教育諮詢有限 公司	教育諮詢、資訊 作業、軟件與資 料儲存諮詢；開 發、建造、出售、 出租房屋及其他 基礎設施、物業 管理諮詢	\$ 190,275 (USD 5,900)	透過 Kun Shan International Ltd.(汶萊)轉 投資大陸公 司	\$ 117,713 (USD 3,650)	—	\$ 26	\$ 139,038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17,713 (USD 3,650)	\$ 117,713 (USD 3,650)	淨值×60% \$ 4,310,020

註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美金以1：32.25(民國105年12月31日匯率)計算。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接或直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九、營運部門資訊

應報導部門係以內部組織作區分，其主要業務如下：

塑化部門：生產與銷售苯乙烯單體之內外銷業務、化學材料與塑膠原料之製售。

工程部門：高樓及各種建築物之機電管理安裝、清潔維護及土木建築等服務業務。

投資部門：一般投資業務。

電子部門：碳材料高溫石墨化之研製及電子零件銷售業務。

其他部門：係未達量化門檻之部門彙總，其主要收入為一般旅館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一般服務業務等。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塑化部門	電子部門	投資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173,394	\$ 121,750	\$ 28,733	\$ 741,090	\$ 8,505
部門間收入	—	—	—	2,570	(2,570)
收入合計	\$ 13,173,394	\$ 121,750	\$ 28,733	\$ 743,660	\$ 5,935
部門損益	\$ 1,720,842	\$ (189,536)	\$ (46,871)	\$ (33,089)	\$ 214,40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損)益之份額	\$ (123,596)	\$ (696)	\$ (40,020)	\$ (41,359)	\$ 205,1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21,839)	\$ (30)	\$ (1,129)	\$ (13,821)	\$ —
資產總額	\$ 10,427,580	\$ 664,872	\$ 1,243,791	\$ 1,565,992	\$ (2,114,481)
					\$ 11,787,754
	104 年 度				
	塑化部門	電子部門	投資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090,891	\$ 94,725	\$ 53,137	\$ 888,576	\$ (5,258)
部門間收入	—	—	—	2,846	(2,846)
收入合計	\$ 12,090,891	\$ 94,725	\$ 53,137	\$ 891,422	\$ (8,104)
部門損益	\$ 843,719	\$ (297,073)	\$ 3,664	\$ (51,048)	\$ 247,89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損)益之份額	\$ (105,327)	\$ —	\$ —	\$ (24,625)	\$ 128,64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2,359)	\$ (36)	\$ (4,345)	\$ (6,963)	\$ —
資產總額	\$ 10,333,101	\$ 655,640	\$ 1,329,725	\$ 1,857,881	\$ (2,280,813)
					\$ 11,895,534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由於合併公司以產品別角度經營業務，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故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附註四九(一)相同。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13,740,283	\$12,779,642	\$ 4,740,778	\$ 4,849,653
美 洲	135,786	86,422	624	974
亞 洲	190,940	239,014	96,028	112,387
歐 洲	6,463	16,993	—	—
合 計	\$14,073,472	\$13,122,071	\$ 4,837,430	\$ 4,963,014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來自企業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財務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A 客戶	\$6,857,376	49%	A 客戶	\$6,242,016	48%
B 客戶	2,403,780	17%	B 客戶	2,190,853	17%

A、B 客戶均來自塑化部門。